

川环审批〔2024〕48号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甘孜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孜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新都桥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在既有新都桥 500 千伏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扩建 3 个 500kV 间隔（2 个新建、1 个利用原绒桥二线间隔）。

（二）甘孜 1000 千伏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在甘孜 1000 千伏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扩建 5 个 500kV 间隔，扩建间隔已在《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甘孜～天府南～成都东、天府南～铜梁 1000 千伏交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23〕2 号）中进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本次不纳入评价范围。

（三）木绒水电站—新都桥双回 500 千伏线路改接至甘孜 1000 千伏变电站工程：拆除既有 500kV 绒桥一二线 108#塔-109#塔间线路 0.634km，新建线路全长约 22k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方式架设，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1191A，新建铁塔 40 基。原木绒水电站—新都桥双回 500 千伏线路本次改接点至新都桥 500 千伏变电站段（约 18.5km）停运，转为备用。

（四）甘孜特—新都桥三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约 9km。其中双回线路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方式架设，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1191A，新建铁塔 18 基；单回线路采用三角排列和水平排列方式架设，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1191A，新建铁塔 17 基。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境内，线路方案经康定市自然资源局《甘孜特高压变电站 500kV 配套工程线路征求意见的复函》（康自然资函〔2024〕200 号）同意。项目符合四川省及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线路穿越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其中单回段穿越约 6.56km，涉及新建塔基 11 基；双回段穿越约 7.44km，涉及新建塔基 14 基。《甘孜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对贡

嘎山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估论证报告》已通过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专家审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其它敏感区域。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及报告书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期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变电站和线路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拆除的导线、金具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绝缘子等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通过优化设置牵张场数量和位置，避免雨季施工，选用适宜的基础形式，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挡土墙、护坡、截排水沟等，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

修复等措施，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确保生物安全。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四）项目涉及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管理规定和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意见要求进行建设，进一步优化工程选线和铁塔设置、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占地，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生态修复方案，控制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开工建设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22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